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填报人：欧洲花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为民政部门集中供养对象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一是为中心全体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常见病诊疗、住院治疗、日常医疗查房等，降低中心服务对象的患病率，减少服务对象外出看诊的频率和缓解患儿长期外出住院床位难求的困难，确保中心服务对象在院内享有良好的医疗救治服务。二是为中心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治疗服务，通过教育康复、运动康复、传统康复等方式来满足院内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三是为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医疗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确实保障服务对象医疗安全，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医院现代化建设，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工作任务：1. 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2. 积极开展医疗业务，稳步推进医疗质量管理，努力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3. 建立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筑牢疫情防护网；4. 抓好预算执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康复医院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充分参考近 3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岗位定员等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模。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公用支出预

算。康复医院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制各项经费预算，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以及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年中合理调整预算。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2603.8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12.16 万元，减幅 8.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85 万元、其他资金 1338.99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3027.90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下达预算指标金额 1688.91 万元，自有资金部分 1338.99 万元，总预算为 3027.90 万元，全年合计支出 2885.37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5.2%。康复医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开展有效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 项目管理方面。2021 年康复医院部门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有效实施。3. 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件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有序且完整，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了国库。4. 制度管理方面。康复医院遵照市社会福利中心制定的《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社

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以及医院《药房药品管理办法》等办法要求,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做到项目管理有章可循。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康复医院以中心在院儿童、青年和老人基本医疗需求为重点,兼顾多样性康复需求(语言障碍、心理健康等)来开展康复医疗工作。用效果来提高服务对象自信心,竭尽所能帮助孩子和老人提高生存质量、尽最大可能拓宽他们的社会参与面。多方位开展内部培训、线上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全力保障在院孩子和老人的健康和生命质量。

(二) 主要履职情况

全年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一是提升了整体医疗康复的服务质量,全年服务对象的患病率、外出看诊率明显下降。二是为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医疗保障,承担中心全体员工及服务对象的核酸采样工作;协调区卫健部门,为中心

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接种新冠疫苗服务；保障中心疫情防控物资的供给和存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经济性：三公经费支出少于预算，公用经费控制良好；2. 预算效率性：本年度基本完成了预算任务；3. 预算效果性：（1）经济效益：因疫情影响封闭式管理，在未开展对外业务的情况下，仍保证整体平稳运转；（2）社会效益：较好的服务福利中心内的儿童、青年、老人，为全体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4. 预算公平性：通过定期巡查的方式，及时发现服务对象的医疗需求，达到及早治疗，减少疾病造成的痛苦，力所能及的服务每一位服务对象，充分保证资金、资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根据医院可开展的医疗服务能力，结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合理安排年度自有资金项目；2. 压实项目责任，确保项目每个环节紧紧相扣，以保证项目能正确的效率的执行；3. 及时汇总项目执行情况，遇到困难及时拿出解决方案；4. 每月初统计运营支出计划，有序开展业务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工作中，绩效扣分项主要为自有资金项目，因自有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医疗事业收入，而2021年度因疫情原因封闭式管理，无法开展对外医疗服务，导致收入不足而影响开支情况。改进措施是总结项目经验和教训，加强开

源节流，按照医疗行业以及各项目特点，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杜绝松懈思想，及时根据最新上级文件精神，动态调整医院疫情防控方案，做好人员管控、做好防疫物资的存储工作等，继续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和新冠疫情应急演练工作。2.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院内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工作。3. 继续做好我院支部党建工作，发扬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上级党委要求开展支部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4. 整合医疗服务资源，继续提升医护人员的医疗业务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继续开展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活动与预防保健培训活动。5. 根据机构改革编报文件，稳步推进各类事务，如继续抓好预算执行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医保定点机构申请、医疗质量评估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行。	14,197,220.05	12,237,220.05	12,792,102.36	12,186,176.00
	项目支出	1.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用于康复医院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支出、劳务派遣管理费支出；2.聘用员工项目，用于支付康复医院聘用员工2021年度薪资及福利；3.医用药材药品，用于采购中西药材药品及医用卫生耗材；4.日常业务管理项目，用于康复医院专项业务开支：零星修缮，零星	1.劳务派遣人员项目，受疫情影响，中心封闭管理，导致招工困难，未按计划完成招工人数量，其他指标成的很好。2.聘用员工项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的很好。3.专项业务管理项目，受疫情影响，中心封闭管理，无法对外服务社区，导致执行率	16,419,505.87	4,651,849.00	16,061,639.03	4,624,172.06

		购置,业务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后勤保障经费(在编员工、护理人员伙食补助等),其他日常管理业务费,差旅费、社工服务项目等;5.专项业务管理项目,主要用于医疗相关业务支出。	偏低,效益指标和其他产出指标完成的很好。4.日常业务管理项目,受疫情影响,为了避免人员聚集,培训人员数量减少。5.医用药材药品,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的很好。				
	金额合计			30,616,725.92	16,889,069.05	28,853,741.39	16,810,348.0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该项目内容为人力资源经费支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需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增强医院服务能力,项目目标完成率为 90%以上。目标 2: 所有聘用人员需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增强医院服务能力,项目目标完成率为 90%以上。目标 3: 改善医疗就诊环境,更好的服务患者,项目目标完成率每年为 90%以上。目标 4: 日常业务管理目标完成率为 90%以上,工程类、零星货物类验收目标为“验收合格”,改善院内就诊环境;通过培训提高医护人员、行政等人员业务能力。目标 5: 根据医疗业务量需求,按需采购,提前一个月申请计划;由			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全年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一是提升了整体医疗康复的服务质量,全年服务对象的患病率、外出就诊率明显下降。二是为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医疗保障,承担中心全体员工及服务对象的核酸采样工作;协调区卫健部门,为中心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接种新冠疫苗服务;保障中心疫情防控物资的供给和存备。通过“劳务派遣人员项目”、“聘用员工项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专项业务管理项目”、“医用药材药品”五个项目的实施等举措,来实现履职目标。			

	药房药剂专业人员验收，把控药品品质，实现药品药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投入使用率 90%，用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零星办公家具、小件医疗器械购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按需购置	按需购置
			办公耗材购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按需购置	按需购置
			委托业务（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 3 次	15 次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 50 人&&≤ 60 人	38 人
			培训人员（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 30 人	15 人
			工会服务辐射人数（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 25 人	27 人
			聘用员工（聘用员工项目）	≤ 25 人	18 人
			药品药材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采购数量 (医用药材药品)		
		质量	确保医用品消毒质量	=100%	100%
			改善就诊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业务培训质量(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培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培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人员职业素养(聘用员工项目)	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	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
			药材药品验收合格率(医用药材药品)	=100%	100%
			委托业务质量(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提升员工财务和资产管理能力	员工财务和资产管理能力提升
			招聘人员职业素养(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	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
			维护、修缮工程质量(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时效	项目时效(聘用员工项目)	1 年	1 年
			项目时效(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1 年	1 年

			办公耗材购置、零星办公家具购置、修缮工程、维护（日常业务管理）	1 年	1 年
			药品药材采购及时性(医用药材药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0%	≥ 90%
			预算执行率	≥ 90%	95.36%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医院服务能力（修缮、维护、家具等增购）(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改善就诊环境	改善就诊环境
			增强医院服务能力(聘用员工项目)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 90%	该项目实际执行率为 39.76%
			采购药材药品投入使用率（医用药材药品）	≥ 90%	≥ 90%
			增强医院服务能力（劳务派	同比上升 20%	同比上升

			遣人员项目)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日常修缮、维护服务(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 90%	100%
		其他满意度	劳务派遣服务满意度(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 90%	90%
		其他满意度	药品药材供应商服务质量(医用药材药品)	≥ 95%	100%
		其他满意度	工会服务质量(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 90%	100%
		其他满意度	聘用人员服务满意度(聘用人员项目)	≥ 9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部门绩效	60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3.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欧洲花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